



香港大學 SPACE 中國 商業學院暨企業研究院 地區校友聯誼會和地方 校友聯誼分會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暨企业研究院（下称：学院）的校友事务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和高效，指导各地区校友联谊会或地方校友联谊分会两层校友组织开展工作，依据《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暨企业研究院校友事务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暨企业研究院校友的分布状况，设立以下几个地区校友联谊会：

（一）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暨企业研究院北京校友联谊会，英文为 Beijing Alumni Association；

（二）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暨企业研究院华东校友联谊会，英文为 Eastern China Alumni Association；

（三）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暨企业研究院华南校友联谊会，英文为 Southern China Alumni Association；

（四）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暨企业研究院华西校友联谊会，英文为 Western China Alumni Association)

第三条 如有需要成立其它地区校友联谊会，须向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暨企业研究院校友事务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提出设立动议，获批后方可设立地区校友联谊会。

第四条 为促进在教学中心所在城市之外的校友之间的交流，根据校友分布的省市，设立以下几个地方校友联谊分会：

（一）在天津、山东、河南、山西、内蒙和东三省等省市地区可以建立地方校友联谊会分会，隶属于北京（华北）校友联谊会，归北京教学中心负责联络，行使日常管理职责；

（二）在浙江、江苏、江西和福建等省份可以建立地方校友联谊分会，隶属于华东校友联谊会，归上海教学中心负责联络，行使日常管理职责；

（三）在湖南、湖北、广州等省份和地区可以建立地方校友联谊分会，隶属于华南校友联谊会，归深圳教学中心负责联络，行使日常管理职责；

（四）在云南、贵州、陕西等省份可以建立地方校友联谊分会，隶属于华西校友联谊会，

归成都教学中心负责联络，行使日常管理职责。

第五条 如有需要成立其它地方校友联谊分会，须向管委会提出设立动议，获批后方可设立地方校友联谊分会。

第二章 地区校友联谊会的组织原则

第六条 地区校友联谊会是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最高层级的校友组织，系非社团性质的校友联谊组织，接受管委会的领导。

第七条 地区校友联谊会的宗旨是：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激励校友践行“终身学习”的理念，恪守香港大学“明德格物”的校训，以己之力关爱社会、回报社会，实现“学以为仁”的目标。各类校友交流组织和活动均须符合《港大 ICB 校友事务管理规定》，并做到诚实守信，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学院及校友个人利益，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维护香港大学、香港大学 SPACE 学院和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的形象与荣誉。

第八条 所有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暨企业研究院毕业生及在香港大学 SPACE 学院修读深造生文凭课程的中国内地毕业生被视为港大 ICB 暨港大 SEA 的校友，根据校友所就读课程班级的所在地，决定其所属的地区校友联谊会。如果校友就读的班级系全国班，则可以根据校友本人意愿决定其所属的地区校友联谊会。

第九条 地区校友联谊会由校友自治管理，设立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理事会成员须是本地区校友联谊会的校友。

第十条 校友可以跨地区参加校友类活动，但不能跨地区担任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成员。

第三章 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

第十一条 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下称:地区理事会)是地区校友联谊会的常设机构，其职责是：

- (一)换届推举地区校友联谊会会长、联席会长、副会长、理事的候选人；
- (二)预先审批理事会成员的请辞，或免除理事会委员的资格；

- (三) 预先审核校友俱乐部的发起动议和换届情况;
- (四) 预先审核校友活动项目的发起动议和活动策划;
- (五) 组织本地区校友策划并参加一年一度的地区校友日, 促进本地区校友之间的交流;
- (六) 监督下属地方校友联谊分会、各校友俱乐部、校友活动项目执行中是否有违规, 并根据违规情况提出处罚建议, 呈报管委会批准决议;
- (七) 提名并批准地区校友联谊会执行秘书长;
- (八) 执行管委会的决议。

第十二条 地区理事会成员构成与工作机制

- (一) 地区理事会委员总人数不少于 9 人, 不超过 18 人;
- (二) 理事会委员候选人由理事会成员推举、由下属校友俱乐部推举, 或由所属地区不少于 30 名校友联名举荐, 经管委会批准任命;
- (三) 理事会每贰年一届任期, 任期内任何时候可以视情况所需增补理事会委员;
- (四) 理事会委员可以连任, 但最长连任不可以超过 4 年 (即两届);
- (五) 理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由地区联谊会会长(或联席会长或常务副会长)主持。必要时可由会长决定临时召开, 会议最好是面对面形式, 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多种通讯形式;
- (六) 连续 2 次以上无故缺席理事会会议的成员, 将被免除理事会委员资格。任期内无论何种原因累计 4 次以上缺席理事会会议的成员, 将被免除理事会委员资格;
- (七) 理事会多项预先审批可以在理事会会议上进行审批, 在休会期间, 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进行审批;
- (八) 每个地区校友联谊会设立会长 0-1 名, 联席会长 0-2 名 (没有会长的时候, 至少要有 1 名联席会长), 副会长 2-6 名 (按地区校友人数比例, 最多不超过 6 名);
- (九) 每个地区校友联谊会设立秘书长 1 名, 由所在地区教学中心副主任 (校务) 或所在地区教学中心校友事务与教务主管担任;
- (十) 地区校友联谊会会长、联席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是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的当然委员;
- (十一) 每个地区校友联谊会设立执行秘书长若干名, 原则上不超过 3 位, 执行秘书长

不是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的委员；

(十二) 地区校友联谊会会长和联席会长或由校友联谊会理事会推荐、或由校友俱乐部推荐，或由 50 名以上校友联名推荐，经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预审批后，由校友事务管委会批准并任命；

(十三) 副会长由会长提名推荐，经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预审批后，由校友事务管委会批准并任命；

(十四) 执行秘书长由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委员推荐，经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批准并任命，但须报备校友事务管委会知悉；

(十五) 联谊会会长、联席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热心校友事务，具有奉献与服务精神；
- 2、认同港大 ICB 或港大 SEA 的理念；
- 3、在校友中较有影响；
- 4、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 5、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6、未受过刑事处罚；
- 7、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六) 地区联谊会会长任期为贰年，届满后不能连任。

(十七) 地区联谊会会长届满后均被校友事务管理委员会任命为地区校友联谊会终身荣誉会长，以顾问身份关心和参与校友联谊会工作。由地区校友联谊会秘书长与终身荣誉会长保持联系。

(十八) 地区联谊会联席会长、副会长任期为贰年，届满后可以再多连任一届，总体任期不能超过 4 年。

(十九) 一年一度的地区校友日是由校友联谊会主办的地区盛事，以促进本地区校友间的交流。每年校友日可以由地区校友联谊会，联合其下属的地方联谊分会举办，由校友联谊会自筹经费，自行策划，院方领导将出席各地区校友日。

(二十) 校友日方案须获得管委会批准，学院的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将宣传校友日，促进活动招募，回顾报道校友日活动盛况。

(二十一) 每年地区校友日须成立专项的校友日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由各班骨干代表或热心参与的校友构成。地区校友联谊会秘书长将发动院方力量, 寻找筹委会合适成员, 推荐给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由联谊会理事会领导筹备委员会负责组织、执行校友日活动。

(二十二) 地区校友联谊会下属俱乐部如有比较有影响力的活动或校友活动项目, 校友联谊会可以将之作为重点支持的活动, 按照地区校友日的组织方式, 发动联谊会资源支持这些活动, 但原则上这样的活动项目不能超过 3 个。

第四章 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的组织原则

第十三条 地方校友联谊分会是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暨香港大学 SPACE 企业研究院次高层级的校友组织, 系非社团性质的校友联谊组织, 接受地区校友联谊会的领导。

第十四条 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的宗旨是: 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 激励校友践行“终身学习”的理念, 恪守香港大学“明德格物”的校训, 以己之力关爱社会、回报社会, 实现“学以为仁”的目标。各类校友交流组织和活动均须符合《港大 ICB 暨港大 SEA 校友事务管理规定》, 并做到诚实守信,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不损害国家、学院及校友个人利益,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自觉维护香港大学、香港大学 SPACE 学院和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及香港大学 SPACE 企业研究院的形象与荣誉。

第十五条 所有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或香港大学 SPACE 企业研究院毕业生及在香港大学 SPACE 学院修读深造文凭课程的中国内地毕业生被视为港大 ICB 暨港大 SEA 的校友, 根据校友常住地决定其所属的地方校友联谊分会。也可以依据校友籍贯及本人意愿, 决定其所属的地方校友联谊分会。

第十六条 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由校友自治管理, 设立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理事会, 理事会成员须是本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的校友。

第十七条 校友可以跨地区参加校友类活动, 但不能跨地方担任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理事会成员。

第五章 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理事会

第十八条 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理事会（下称：地方理事会）是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的常设机构，其职责是：

- （一）换届推举地方校友联谊分会会长、副会长的候选人；
- （二）预先审批地方理事会成员的请辞，或免除地方理事会委员的资格；
- （三）组织本地方校友参加所属地区校友联谊会一年一度的地区校友日，促进本地区校友之间的交流；
- （四）组织本地方校友活动一年不少于两次；
- （五）提名并批准地方校友联谊会执行秘书长；
- （六）执行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或管委会的决议。

第十九条 地方理事会成员构成与工作机制

- （一）地方理事会委员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1 人；
- （二）地方理事会委员候选人所属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成员推荐，或由所属地方分会不少于 10 名校友联名推荐，经管委会批准任命；
- （三）地方理事会每贰年一届任期，任期内任何时候可以视情况所需增补理事会委员；
- （四）地方理事会委员可以连任，但最长连任不可以超过 4 年（即两届）；
- （五）地方理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地方联谊分会会长（或常务副会长）主持。必要时可由会长决定临时召开，会议最好是面对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多种通讯形式；
- （六）连续 2 次以上无故缺席地方理事会会议的成员，将被免除地方理事会委员资格。任期内无论何种原因累计 4 次以上缺席地方理事会会议的成员，将被免除地方理事会委员资格；
- （七）每个地方校友联谊分会设立会长 1 名，联席会长 0-2 名，副会长 1-6 名（其中 0-1 名副会长也可以任命为常务副会长）；

(八) 每个地方校友联谊分会设立秘书长 1 名, 执行秘书长 1-3 名;

(九) 地方校友联谊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是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理事会的当然委员, 执行秘书长不是校友联谊分会理事会委员;

(十) 地方校友联谊分会会长由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委员推荐, 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理事会委员推荐, 或由所属地方分会 10 名以上校友联名推荐, 经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预审批后, 由校友事务管委会批准并任命;

(十一) 副会长 (常务副会长) 由会长提名推荐, 或由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成员推荐, 或由所属地方分会 10 名以上校友联名推荐, 经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预审批后, 由校友事务管委会批准并任命;

(十二) 执行秘书长由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理事会委员推荐, 经地方校友联谊分会理事会批准并任命, 但须报备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和校友事务管委会知悉;

(十三) 联谊分会会长、和副会长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热心校友事务, 具有奉献与服务精神;
- 2、认同港大 ICB 或港大 SEA 的理念;
- 3、在校友中较有影响;
- 4、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 5、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6、未受过刑事处罚;
- 7、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四) 地方联谊会分会长任期为贰年, 届满后不能连任。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 须获得地区校友联谊会理事会预审批, 再由管委会批准任命, 但延期不能超过 1 年。

(十五) 地方联谊分会副会长任期为贰年, 届满后可以再多连任一届, 总体任期不能超过 4 年。

(十六) 地方校友联谊会一年须组织策划不少于两次的校友活动，以促进本地方校友间的交流。校友活动遵循校友自筹资金、自行组织、自行策划的原则，活动方案须预先报地方校友联谊会审批，再提交管委会批准。

(十七) 获得管委会批准的地方校友联谊会主办的活动，学院的网站、微信、微博、领英等自媒体平台将宣传获批的校友活动，促进校友报名参加，刊登回顾报道这些校友活动的盛况，如时机恰当，院方领导将出席校友活动以作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将报告校友事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如有变更，报校友事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更新。

第二十一条 校友事务管理委员会拥有修订本管理办法的权利，相关解释权归校友事务管理委员会。